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陈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

3、同意陈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张步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张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名王海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王海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吉泽升、陶宏、邵明霞

2021年2月1日